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第 2333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芬蘭 Kaarlo Tuori、Tuomas Ojanen 教授專題演講憲法解釋與數位時代基本權保障
司法院修正民事閱卷規則、行政訴訟閱卷規則
2026 司法影展 透過電影看見法律背後人生故事
2,3 何蔡平／淺析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至 3 項之適用—以交通裁決事件之罰鍰為主軸（下）
4 司法院等合辦智慧財產國際研討會 聚焦歐盟專利訴訟等議題

國際司法交流

芬蘭Kaarlo Tuori、Tuomas Ojanen教授專題演講憲法解釋與數位時代基本權保障

【本刊訊】芬蘭赫爾辛基大學法學院 Kaarlo Tuori 名譽教授（圖左 3）及 Tuomas Ojanen 教授（左 2）應司法院邀請，於 11 月 3 日蒞院發表專題演講，分別從憲法解釋與數位科技發展出發，探討憲法解釋與數位時代司法審查等核心議題，並與謝銘洋代理院長（右 4）、蔡彩貞大法官、朱富美大法官（右3）、尤伯祥大法官（左1）、憲法法庭書記廳許碧惠廳長（右 2）及與會同仁進行交流，由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邵允鍾助研究員（右 1）口譯。

威尼斯委員會（歐洲法治民主委員會）為歐洲理事會的憲政事務諮詢機構，其發布的專案法律意見書（Legal Opinions）、法治檢核清單（Rule of Law Checklist）為國際比較憲法研究及憲政實務的重要參考；委員會並建置「CODICES」憲法裁判資料庫，作為跨國憲法法院間交流與司法對話平台。Tuori 名譽教授於 1998 至 2022 年間擔任威尼斯委員會委員，現為榮譽主席。Ojanen 教授則於 2022 年獲任命為威尼斯委員會委員。2 位學者均兼具深厚學術素養與豐富的國際憲政實務經驗。

Tuori 名譽教授首先以「憲法解釋中的理性與價值：法律、政治與憲政秩序」為題，說明憲法解釋不能僅停留在表層法律文本（如成文憲法或判決先例），更須以解釋標準、法源理論及法律原則等「憲法文化」為依據。憲法文化是憲法理性的儲藏庫，能對變動中的政治意志發揮節制作用。憲法在法律與政治之間建立「結構耦合」，一方面容許政治意志（voluntas）透過立法形塑實證法律，另一方面則藉由基本權保障與憲法審查，以法律理性（ratio）約束政治權力。

就比例原則與利益衡量而言，Tuori 名譽教授認為，在憲法審查運用比例原則權衡基本權限制的「成本」與「效益」時，因缺乏共通衡量標準，難免存在無法被法律理性完全消除的「決斷論殘餘（意志元素）」。為緩和決斷主義之衝擊，理想的民主法治國必須建立公開透明的比例原則說理，法院應依比例原則各階段公開說明相關考量，避免將爭點隱藏於難以理解的法律概念之中，並透過持續的憲法論辯，讓公民社會、媒體及大眾共同參與討論。

Ojanen 教授接續以「數位時代下的憲法基本權與司法審查：判準之演進與比較法趨勢」為題，剖析數位科技對基本權的挑戰。他指出人工智慧（AI）與數位轉型雖帶來社會效益，但也對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權、表意自由及人性尊嚴等基本權帶來重大威脅。針對公共給付、庇護及醫療等「高風險」AI 領域，必須建立嚴格的課責機制與基本權影響評估。

Ojanen 教授分析，歐洲法院對數位科技的司法審查已歷經 3 階段演進：從初期審查大規模監控法的法律依據，擴展至審查演算法本身的透明度與自我學習系統限制，進而深化至審查個別自動化決策（如自動化信用評分）的輸出結果，展現司法權於數位時代中作為基本權最後防線之重要意義。



Ojanen 教授並介紹威尼斯委員會「更新版法治檢核清單」，說明公權力機關使用 AI 須有法律規範，並建立風險評估、透明性、有效救濟、獨立監督及明確課責機制。他強調 AI 可用於輔助司法行政與組織事務，但最終司法決定必須專屬於人類法官，以保障公平審判權。

座談交流時，謝代理院長針對芬蘭 2000 年新憲法下法院的具體規範審查權限提問；朱大法官就 AI 決策高度不透明性及大法官如何避免將主觀價值帶入憲法解釋中提問；尤大法官則關注威尼斯委員會「更新版法治檢核清單」於歐盟各國之立法現狀；最高行政法院梁哲瑋法官則詢問芬蘭就國會憲法委員會事前審查機制與法院違憲審查之不同門檻，並關切威尼斯委員會「更新版法治檢核清單」對非歐盟國家個案審判之法律效力。2 位教授詳細說明芬蘭國會事前審查機制源於該國歷史傳統，並強調司法應秉持自我節制並開啟持續性憲法對話以過濾主觀偏好，同時指出「更新版法治檢核清單」雖屬不具法律拘束力之「軟法（Soft Law）」，但可作為比較法研究與法律論證之參考資源。現場雙方意見交流熱烈，互動極具啟發性。

合理調整作業規範

司法院修正民事閱卷規則、行政訴訟閱卷規則

【本刊訊】司法院 11 月 2 日修正發布「民事閱卷規則」、「行政訴訟閱卷規則」部分條文，合理調整閱卷聲請期間、明確電子卷證提供範圍，使法院有適當時間準備卷宗及辦理必要的遮隱作業，並配合更新線上閱卷預約系統，以利新制實施。修正重點有：

一、閱卷提前 3 日聲請 急迫情形留彈性

聲請人臨時聲請即日或隔日閱卷，常使書記官須中斷原有工作，優先整理、編目及核對卷證，增加行政負擔。為使書記官有合理時間準備卷宗，本次修正明定，自行預定閱卷時間者，不論民事或行政訴訟事件，均應於 3 日前提出聲請；如釋明有急迫情形，並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許可，始得即日閱卷或於該案開庭期日閱卷。另明確規定，聲請複製電子卷證以法院已建置完成的現存電子檔案為限；無現存電子檔者，原則上提供紙本卷宗供自行閱覽或重製。

二、強化犯罪被害人隱私保護 提升身心障礙者司法近用

因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犯罪行為而受損害之人，對刑事被告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民事訴訟，被告或其訴訟代理人聲請閱卷時，倘為原告之被害人陳明有保護其個人或家屬隱私之需求者，法院應視個案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3 項規定，於交閱前採取適當保護措施。同時配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40 條（修正前第 15 條）規定，修正民事閱卷規則書記官交付卷宗登記簿相關內容。

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的特定事件，如聲請人所在地與行政法院相距過遠，得預納費用，請求行政法院影印卷宗全部或一部並寄送，減少往返勞費。此外，對於因身心障礙無法自行重製卷證，或須以可及性格式提供卷證始能閱覽等情形，法院應依個案需要提供合理調整或程序調整措施，保障其閱卷權益。

三、線上預約系統及閱卷聲請書同步更新 閱卷程序更明確

配合本次修正，司法院已完成「聲請閱卷及複製電子卷證系統」功能調整，聲請人可透過系統提前 3 日預約閱卷時間，並擇定工作日辦理；系統也增列急迫閱卷提醒，提示有急迫需求者須說明原因，向承辦股提出聲請，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許可後辦理。

司法與社會對話

2026 司法影展 透過電影看見法律背後人生故事

【本刊訊】司法院 11 月 4 日舉行「2026 金馬 X 司法影展」開幕記者會，由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圖左 2）、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聞天祥執行長（右 1）、國片「有用的人」導演李芸嬋（左 1）及演員張詩盈（右 2）等人，共同為影展揭開序幕。今年影展精選 6 部國內外優秀作品，涵蓋家庭暴力、兒少權益、民主憲政及犯罪偵查等多元議題，透過電影與司法講堂，邀請民眾從不同角度認識法律與司法，促進司法與社會的交流及理解。



謝代理院長表示，每一個走進法院的案件，背後都有一段真實的人生。法律必須面對事實、證據與責任，但在法律問題背後，還有許多值得理解的情感、處境與人生故事。司法院自 2019 年與金馬影展合辦司法影展迄今已 8 年，希望透過電影讓民眾走進不同人物的生命經驗，從中看見法律與人生的交會，也讓看似遙遠的司法議題，成為人人都能感受與思考的事情。

今年司法影展精選「有用的人」、「暗影天使」、「首爾守護者」、「無處安放的青春」、「破碎十七」，「檢察追緝令」等 6 部作品，帶領觀眾思考法律如何回應不同生命經驗，以及公平正義與人權保障的價值。影展於 11 月 6 日至 22 日在臺北信義威秀影城、臺中 iFG 遠雄廣場威秀影城及高雄大遠百威秀影城放映，詳細場次資訊，請見司法影展網站：https://social.judicial.gov.tw/FilmFestival2026/ 。

訴訟
計畫
查程序
重點
防止發生濫訴之缺失
便利民眾參與訴訟
正當法律程序保障
即時有效之保全程序
明・優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廣告